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三堡镇中心小学

合同编号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友祥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CXZC2025-W1-011110	256G 固态硬盘	个	1	480.00	480.00
2	CXZC2025-W1-011110	8 口千兆交换机	台	2	285.00	570.00
3	CXZC2025-W1-011110	LED 屏电源	个	3	150.00	450.00
4	CXZC2025-W1-011110	LED 屏电子板	块	3	200.00	600.00
5	CXZC2025-W1-011110	定影上辊	个	2	150.00	300.00
6	CXZC2025-W1-011110	鼓芯	支	1	185.00	185.00
7	CXZC2025-W1-011110	基士得 CP6303C 版纸	卷	4	300.00	1200.00
8	CXZC2025-W1-011110	激光头维修	台	1	150.00	150.00
9	CXZC2025-W1-011110	鼠标	个	1	65.00	65.00
10	CXZC2025-W1-011110	速印机维修	次	2	312.50	625.00
11	CXZC2025-W1-011110	碳粉	瓶	8	70.00	560.00
12	CXZC2025-W1-011110	网线	米	15	3.00	45.00
13	CXZC2025-W1-011110	中兴千兆路由器	台	2	280.00	5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79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柒佰玖拾元整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

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CXZC2025-W1-011110	货物	45	579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](#)、[安装图纸](#)、[使用说明书](#)、[质量证明](#)及[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](#)。

3、交货期：_____

4、交货方式：_____

5、收货人：[余毅北](#)；联系方式：[13788145028](#)

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三堡镇三堡中心小学](#)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三堡镇三堡中心小学

电话：_

开户银行：_

账号：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

（签字）： 冯玉

地址：岑溪市义州四街 108 号二楼

电话：15078123618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400612010117665320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